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 0108 执 26981 号

申请执行人:

被执行人

申请执行。根据已生效的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渝 0108 民初 19651 号民事判决书,向本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。合同纠纷一案。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欠款本金 200000 元及利息等,并承担本案执行费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法定义务。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对

名下的位于沙坪坝区石碾盘 88 号 5 幢 13-2 号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以实现债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 名下的位于沙坪坝区石碾盘 88 号 5 幢 13-2 号房屋以清偿债务;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苏 永 红
审 判 员 王 华 恒
审 判 员 廖 全 胜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周 波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